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4 人，請假 4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1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附件一）

- 1.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2.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3.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說明：詳見提案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人社院院級中心設置案（附件二）

- 1.「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案
- 2.「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亞太/文化研究中心」設置案
- 3.「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設置案
- 4.「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設置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詳見提案單。

決議：通過，並請人社院就下列委員之意見修正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

- (1)院級中心「召集人」或「主任」名稱是否一致？
產生的方式是否一致？（尊重人社院之作法）
- (2)請明列已參與該院級中心的成員名單及已擬定之計畫。
- (3)經費來源需有規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5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33

主旨：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召集人修正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1。

修正本要點之總召集人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二、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修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2。

修正有關委員缺席之計算表述。

三、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

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修正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3。

配合教育部查核評量標準修正有關本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時數

等規定，參附件一-4。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u>校長指定之</u>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u>本會總召集人</u>、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p> <p>(二)……略。</p>	<p>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u>長</u>、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p> <p>(二)……略。</p>	<p>一、本校目前無學術副校長之職稱，故修正有關學術副校長之相關用語。</p> <p>二、本條第一項，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修正「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p> <p>二、本條第一款，當然委員中，修正「學術副校長」為「本會總召集人」。</p>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 (二) 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 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 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三、 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本會總召集人、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1. 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七、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p> <p>(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四) ……略。</p> <p>……略。</p>	<p>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p> <p>(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四) ……略。</p> <p>……略。</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缺席之計算表述。</p>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必要，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上，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專長領域者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八、本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
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二)……略。</p> <p>(三) 每年需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倫理治理委員會 (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EGC)相關訓練課程<u>9</u>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u>或每年</u>完成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CITI) Program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SBS) Module 或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TRREE) Program--Module 1之線上學習並通過測驗；委員若擔任IRB、REC或EGC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u>9</u>小時計算。</p>	<p>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二)……略。</p> <p>(三) 每年需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EGC)相關訓練課程<u>6</u>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者，需完成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CITI) Program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SBS) Module 或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TRREE) Program--Module 1之線上學習<u>為原則，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6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u>；委員若擔任IRB、REC或EGC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u>6</u>小時計算。</p>	<p>一、配合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評量標準說明，查核成績評量分為A級(優良)、B級(尚可)、F級(待改善)三級。附表二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非新設審查會)，必要項目1.8--審查會委員接受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p> <p>查核評量表(非新設審查會)【評量標準說明】</p> <p>F級：未達B之標準者。</p> <p>B級：明確規定審查會所有委員定期接受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且該教育訓練時數至少為一年6小時，並確實履行。</p> <p>A級：符合B項，且所有委員教育訓練時數一年均達9小時以上，並且教育訓練內容須包括審查會標準作業程序。</p> <p>二、修正本條第三款有關委員教育訓練時數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p> <p>(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p> <p>(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缺席之計算表述。</p>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三、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準用前項規定。
-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之，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五、非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
 - (一)閱讀 Belmont Report 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每年需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EGC)相關訓練課程69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
~~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者，需或每年~~完成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CITI) Program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SBS) Module 或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TRREE)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為原則，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6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REC 或 EG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69小時計算。

七、初次擔任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REC 或 EG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

第一屆委員會委員之兩場觀摩要求，得於其他機構 IRB、REC 或 EGC 實施。

八、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九、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十、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蔡英俊 院長

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聯絡電話：42779

主旨：本院院級研究中心新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提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亞太/文化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等四中心設置案。
- 二、相關設置案業經人社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3.06.26），檢送相關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提請審議。
- 三、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2.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亞太/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3.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4.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5.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紀錄（102-3，103.06.26）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訂定
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成立，為推動與提升本校性別相關之教學活動與研究水準'並以落實校園性別平等與性別正義為目標。
- 三、組成：
 - (一)擔任本院人社學士班「性別學程」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教師)。
 - (二)長期關注性別研究相關議題之本院教師。
- 四、組織：
 - (一)設置召集人一名，負責綜理中心各項事務。召集人由中心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二)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召集人處理中心各項事務。
- 五、職責：
 - (一)規劃與執行「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相關事宜。
 - (二)舉辦性別研究及相關議題之學術活動。
- 六、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七、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的首要目標在於「性別研究的教學發展」，邀請院內各系所對性別研究有興趣同仁的陸續加入，研究中心將提供跨科系對話與交流的平台。

「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將以「教學和研究並重」為主要宗旨。教學方面以學程發展為主要考量，以補充傳統科系在性別課程之不足。除在研究所由中心成員自行開授「性別課程」之外，致力於協助人社院學士班規劃與執行「性別學程」所需要的完整性別課程，結合性別研究的重要議題與觀點，突破既有學科所知識思考的性別盲點，協助學生反省其自身經驗，檢視社會文化與科學中的性別建構，提升學生與校園的性別正義意識與概念。

在研究方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以促進科際與校際合作為目的。研究中心同仁依據其學術專業與興趣，發展專題研究，參與整合性研究計劃。除同仁之間的學術交流外，並定期邀請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校外人士，舉辦演講、座談及學術研討會。

二、期限

- 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1989.07-2002
- 更名「性別與社會研究室」 2003-2014.06
- 更名「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 2014.07-

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大事記

1988年。

由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的同仁提出計畫，於1989年初成立籌備委員會。

1989 年。

周碧娥教授規劃且居中聯繫「亞洲協會」代表高懿德 (Edith Colliver) 女士之後，獲得「亞洲協會」為期三年的資助，感謝當時人文社會學院李亦園院長的支持與鼓勵，以及諸位籌備同仁的努力奔走下，於 1989 年 7 月正式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由周碧娥教授出任研究室首任召集人。

2003 年

正值多元性別研究與議題的蓬勃發展，經研究室成員會議同意後，更名為「性別與社會研究室」

2014 年

擬定更名為「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

三、組織架構

- 召集人一名，負責綜理研究中心各項事務。由研究中心委員推選，每二年遴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 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研究中心各項事務。
- 中心委員數名。本中心委員之組成：(1) 擔任人社院人社學士班「性別學程」之授課教師 (含專、兼任教師)；(2) 長期關注性別研究相關議題之人社院教師。

四、運作空間

目前「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使用空間為人社院 C302。為了達到設置目標：教學與研究並重，本研究中心空間用於搜集與建檔性別相關資料，包括中西文書籍、學刊、及影音資料等。這些資料提供給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所需教材之整理及編纂，以及女性主義教學研究的發展與建立；對性別研究有興趣的學生亦可向研究中心借閱藏書及影音資料，藉此深化自身的性別關懷及研究興趣。此空間同時作為由中心成員召集性別議題研討會議之用途，立足於性別正義角度，使各學科領域得以突破其傳統研究思考架構的盲點，促成跨領域的全新視野。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擬請人社院學士班支援「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規劃及其教學活動執行所需人事及相關經費。
-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推動性別平等活動所需相關經費。
- 向政府（教育部等）或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研發新的性別課程及教材，豐富性別研究課程教學內容。

六、近中長程規劃

- 近程計畫
 - 規劃及執行「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相關事宜。
 - 與本校學生性別議題社團合作舉辦性別議題各項活動。
 - 更新研究中心網頁。
- 中程計畫
 - 積極開發性別研究教材內容，設計新興的性別課程。
 - 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校園「性別資源中心」，提供本校性別少數族群於校園生活所需諮詢服務及相關資源。
- 長程計畫
 - 推動與提升本校性別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並以落實校園性別平等與性別正義為目標。
 - 推動「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整合，落實性別議題和女性研究的紮根與推廣。

七、成立之必要性

- 國際一流大學均設有性別（女性）研究中心與學程作為推動和提昇性別教育及研究的機制。本校為台灣重要研究型大學，應負起此一主要領域的研究發展和學術責任。
- 「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亟需跨領域專業集結的組織，協助規劃及開授跨學科領域課程，方能提供本校學生有系統的修習「性別研究」課程。

八、預期成果

- 推動與提升本校性別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並以落實校園性別平等與性別正義為目標。

- 我們希望學生修習完整性別學程之課程，在學術上可獲得性別研究的思考與訓練，更能對向來忽視性別視野的學科領域產生衝擊。
- 我們相信從性別或女性的角度重新思考現象及知識的問題，將使各學科領域得以突破其傳統研究思考架構的盲點，以建構一個全新的視野。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部分，每學年至少開設六門性別相關課程，供大學生選課之所需。
- 研究中心舉辦性別相關之學術演講、工作坊、座談會、影展等活動，每學年至少四至六場。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擬請人社院支持並持續提供人社院 C302，作為「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運作空間。
- 擬請人社院編列預算，協助「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及相關經費。
- 擬請人社院學士班支援「人社院學士班性別學程」規劃及其教學活動執行所需人事及相關經費。
- 擬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與性別正義活動之相關經費。

十一、中心委員名單 (2014.06-)

姓名	系所	email	備註
蕭媽媽	外語系 副教授	yyhsiao@mx.nthu.edu.tw	召集人
周碧娥	社會所 教授	bechou@mx.nthu.edu.tw	委員
古明君	社會所 副教授	mcku@mx.nthu.edu.tw	委員
沈秀華	社會所 副教授	hhshen@mx.nthu.edu.tw	委員
林文蘭	社會所 助理教授	wenlan@mx.nthu.edu.tw	委員
林淑蓉	人類所 教授	sjulin@mx.nthu.edu.tw	委員
呂玫媛	人類所 副教授	mhlu@mx.nthu.edu.tw	委員
許瀟文	人類所 副教授	cwhsu@mx.nthu.edu.tw	委員
李貞德	歷史所 合聘教授	jender@asihp.net	委員
鐘月岑	歷史所 副教授	ytchung@mx.nthu.edu.tw	委員
王鈺婷	台文所 副教授	wangyt@mx.nthu.edu.tw	委員

李癸雲	台文所 副教授	kylee@mx.nthu.edu.tw	委員
林宜莊	外語系 副教授	iclin@mx.nthu.edu.tw	委員
梁文菁	外語系 助理教授	wcliang@mx.nthu.edu.tw	委員
林昀嫻	科法所 副教授	yunhsien0720@yahoo.com.tw	委員
陸品妃	人社院學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pinfeilu@gmail.com	委員
尤美琪	人社院學士班 兼任教授	d91325002@ntu.edu.tw	委員
李信瑩	人社院學士班 兼任講師	hsinyinlee@yahoo.com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亞太／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訂定
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亞太／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文化研究之教學、研究和知識生產為目的，並積極促進亞際批判性知識社群的互動與整合為目標。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本中心設置召集人一名，主管中心各項事務。召集人人選由中心委員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四、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五、本中心任務如下：
 1. 規劃研議人社院學士班文化研究學程課程。
 2. 舉辦各項文化研究相關學術活動。
 3. 推動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及其他國內外從事亞際／文化研究機構、學者與學生之連結。
- 六、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亞太／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 成立目的

亞太／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文化研究之教學、研究和知識生產為目的，並積極促進亞際批判性知識社群的互動與整合為目標。本中心的前身為亞太／文化研究室，成立於 1992 年，為整個亞洲區域中歷史最久的文化研究學術機構之一。在亞太／文化研究室期間，我們陸續完成了以下的工作：

在台灣內部，我們透過研究教學、學術會議、邀請講學、演講、論壇、出版，以及與不同民間團體的合作方式，促進了文化研究蓬勃的發展。1990 年代初期，我們推動了每月一次的文化批判討論會，與當時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互通有無，打開學院與社會互動的風氣，與台灣的民主化運動同步。2000 年，研究室與巨流出版社合作，出版批判／文化研究書系。2004 年起，研究室與中央大學及交通大學合作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碩士班文化研究跨校學程，並於本校人社院人社系（現為人社院學士班）開設學士學程。

在台海兩岸與華文世界的互動層次上，研究室於 1998 年首次舉辦兩岸四地文化研究學術會議。2000 年及 2005 年，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兩次舉辦亞洲華人文化論壇，連結華文批判圈。

在促進國際互動的方面，研究室以台灣為基地分別於 1992 及 1995 舉辦了以亞洲為主體的大型國際會議，開啟批判學界在亞洲的互動。這兩次會議的成果於 1998 年出版了國際文化研究的歷史文獻 *Trajectorie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Routledge, 1998)。研究室並因此獲得國際出版社 Routledge 的主動邀請，承接主編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刊物的責任，於 2000 年創刊。該刊有跨國的編輯團隊，先後於 1998 年在台北、2000 年在富岡、2004 年在印度 Bangalore、2005 年在首爾舉辦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的國際會議，以促進亞洲學界的互動。2004 年，研究室推動成立了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IACS Society)，在既有的亞洲相關機構之間形成更密切的學術合作網絡。2007 年，IACS Society 與上海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合作，召開首次 open call for panels 大型國際會議，使得亞洲年輕一代的學者有一個互動的平台。

亞太／文化研究室於 2000-2008 年間負責主編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期數自 2005 年起由三期增加至四期，已成為國際文化研究學界所公認的重要刊物；同年，被收錄於英文期刊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及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2006 年一月，研究室與亞洲十二個研究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繼續推動研究與教學層次的互動。

近年來，因著高等教育全球化以及亞際學術交流互動頻繁，原有的研究室組織架構與資源分配漸顯不足，亞太／文化研究室所參與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團隊經過將近十年的跨校合作歷史，在 2012 年獲得台聯大系統委員會的通過，並在教育部備案，正式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而研究團隊所提出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也通過了教育部的審查，於 2013 年開始正式招收國際生以及本地生。面對當前的教研需求，在過往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基礎之上，研究室需要走向更為結構化與組織化的形式，調整為「亞太／文化研究中心」，以蓄積更多學術和教學能量，因應快速發展變化中的國際局勢與人文社會的知識結構，並且結合文化研究學位學程接軌國際學界的實力，具體提升清大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進程。

二、 成立期限

- 成立「亞太／文化研究室」 1992.8-2012.7
- 更名「亞太／文化研究中心」 2012.8-2014.7
- 完成「亞太／文化研究中心」院級中心行政程序 2014.8-

三、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召集人一名，主管中心各項事務。召集人人選由中心委員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 運作空間

本中心運作空間為人文社會學院 C408 室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以台聯大補助經費為基礎，並積極向校內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科技部、教育部等機構申請研究、教學、學術活動之補助經費。必要時，將對外進行募款。

六、 近中長程規劃

本中心所規劃之文化研究學程，將培養學生具備當前國際人文社會學科之跨領域尖端知識、當代問題意識以及兼顧在地文化與全球脈絡的寬廣視野。再加上台聯大文化研究領域的四大課群，學生將可以掌握任何傳統專業學科之基礎訓練，結合跨領域訓練的能力，而具有足以回應當代知識生產的學術高度與區域競爭力，提出具有創新性的重要貢獻。此外，本中心所搭建之學術交流平台，也將積極促進教師進入人文社會研究的國際學術領域，成為具有引導性與前瞻性的優秀跨領域研究學者。因此，本中心有以下的規劃：

- (一) 規劃研議人社院學士班文化研究學程課程。
- (二) 舉辦各項文化研究相關學術活動。
- (三) 推動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及其他國內外從事亞際／文化研究機構、學者與學生之連結。

七、 預期成果

- (一) 培育學術領導人才

本中心負責規畫開設清大人社院學士班之文化研究學程，並且參與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分學程和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之招生，積極教育推廣文化研究領域的頂尖研究人才。

- (二) 跨學科與跨校學術研究群

在研究視野上，本中心以亞際文化研究作為重新理解世界史與全球文化參照主軸的研究取向，一方面台灣擁有特殊的地緣位置以及歷史過程，作為銜接香港、大陸、日本、韓國等東北亞地區的社會文化經驗，以及連結亞太地區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印度、澳洲等地區的學術資源，具有積極而開放的位置。另一方面以亞際網絡的跨領域文化研究與其他世界地區學術界進行對話，可突破台灣國際學術界的局限、開創新的視野。在操作方式上，本中心將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為跨校合作平台，透過跨校行政支援，促成跨領域與跨校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共享及合作，扶植並強化本校的研究團隊，聯合舉辦學術活動，持續合作舉辦學術演講及工作坊、邀請教師互訪並授課，匯聚研究成果，累積相關學術出版。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評鑑指標為：1. 定期開設人社院學士班文化研究課程、2. 不定期之學術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暑期營與演講），以及3. 不定期之學術出版。評鑑方式為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九、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既有成員為清華大學的專任教師。不僅有長期合作的經驗，近年又有年輕的新成員加入。雖然彼此的專長不同，但能保持良好的互動與交流。成員的所屬單位對此一跨學科的文化研究領域頗為支持。不僅鼓勵學生參與大學生工作坊，也願意協同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因此已具有密切合作的基礎，未來進一步發展實屬樂觀可期。

十、 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博士學位學校和系所
劉人鵬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博士
李丁讚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 教授	美國麥城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博士
柳書琴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鐘月岑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歷史學博士
李卓穎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系博士
陳瑞樺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學博士
顏健富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許瀨文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
李威宜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歷史與文明博士
方天賜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博士
林文蘭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5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訂定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 宗旨：本中心著力於人文方面的認知與大腦研究透過各種腦部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研究各種心智與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推動跨學院、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並培養跨領域的優秀人才。
- 三、 組織：
- (一) 中心召集人：負責督導中心各項業務及國內外學研機構之合作交流。
召集人由中心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召集人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二) 依需要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事務。
- 四、 職責：
- (一) 規劃與執行跨領域「心智科學學程」相關事宜
- (二) 舉辦認知神經科學研究相關學術活動。
- (三) 推動跨領域的合作交流與研究
- 五、 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 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中心籌劃進度紀錄

年	月	進度
2013	2-6	參觀各個國內認知科學中心、腦科學中心
2013	7	校外咨詢委員來訪

		與蔡院長、董院長、和電資院前輩開會討論中心未來跨領域研究方向
2013	8—12	訪問校外專家請教發展方向，並詢問擔任委員意願
2014	1—2	邀請院內和校內中心委員並討論中心計劃書和設置辦法
2013	11	拜訪國際專家並交流
2014	1—2	詢問國際專家擔任委員意願
2014	4	拜訪國際中心並交流
2014	3—4	研究國內外學程設計
2014	4—5	洽談開設學程教師
2014	5—6	洽談開設學程教師、詢問實習機構
2014	6—7	拜訪國際中心並交流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設置企畫書

一、 成立目的(首要目標、教學與研究)

本中心首要目標在於推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培養跨領域的優秀人才，並與相關人士合作研究，創造雙贏。

研究方面，跨領域整合是本中心強調的特色，集合醫學、神經科學、認知科學、語言學、醫學工程等領域，以全方位的視角處理腦與心智的研究。定期舉辦國內外相關的學術研討活動，帶動本校相關的研究成果和提昇研究的影響力。

教學方面，本中心將開辦「心智科學學程」，包含語言治療專題、臨床認知神經科學專題、以及醫學和人文工程專題等課程。期許以人社院為基地，招收和培育跨領域的學生，拓展學生未來研究或職涯的可能性。

二、 期限

- 成立「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2014年7月~

三、 組織架構

- 中心召集人一名，負責督導中心各項業務及國內外學研機構之合作交流。
召集人由中心委員推選，任期三年，得連任。
- 執行委員會，目前九名，成員由中心召集人提出。
- 中心行政人員數名，協助處理中心各項事務。

姓名	人員類別	現職
楊梵宇	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蔡英俊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兼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董瑞安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 兼任原子科學院院長
連金發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文學系教授
許慧娟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蔡維天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系合聘教授
曹逢甫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退休教師
謝小芬	中心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兼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焦傳金	中心委員	系統神經研究所教授 兼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淑芬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四、運作空間

目前「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使用空間為人社院 C504 及 C637。提供相關領域的行為實驗操作、臨床語言測驗，以及影像分析研究，也歡迎對「人、腦和心智」等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到中心學習。另外，本中心亦提供人社院 A202 與 C310 作為演講廳，以聚集不同領域的研究成員，增加資訊流通。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推動認知科學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向政府(國科會等)或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進行各種認知能力的研究。

六、近中長程規劃

- 近程計畫
 - 建立研究團隊，與研究人員、語言治療相關醫療、教育從業人員合作，協助各項研究發展。
 - 規劃學程內容及設計系列演講，培育跨領域人才。
- 中程計畫
 - 鼓勵學生至國外受訓，帶回國外資料與技術以協助研究。
 - 鼓勵學生實際參與研究，增加實務經驗。
 - 定期開會討論，彼此交流資訊。
 - 致力於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探索。
- 長程計畫
 - 鞏固與國內外相關單位的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級的發展研究中心和培育國際頂尖人才的搖籃。

七、成立之必要性

- 台灣在認知神經科學領域研究資源的投入與歐美、日本、中國的差距正在持續加大。除了人力及資源不足外，在認知科學的研究與其他領域的研究人員也未能有效整合。如何結合現有的人力資源，開創人類大腦與認知科學的研究，是現下的重要課題。
- 雖然在此方面的研究上台灣尚處起步階段，但已有部分國內知名大學設有相關的單位處理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例如，台灣大學有「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政治大學的語言學研究所設置「語言、認知與大

腦學分學程」等，可見語言與認知神經科學的重要性以及發展趨勢，而本校尚缺乏相關研究單位。

八、 預期成果

- 結合「心理學」、「認知語言學」、「生物醫學工程」、「基礎、臨床醫學」等各種領域進行全方位的研究，從而對人類有具體貢獻。
- 期許跨領域合作能激盪出更多發展空間，使各項研究能具體擴大推廣、應用，並有效提升認知功能和心智功能之治療成果。
- 培育有專長、品德及思考能力的學生，投入醫療領域、發展與人文社會高度相關的發明與技術，或從事心理相關研究，使學生成為社會砥柱以服務社會。

本中心將舉辦多場研討會，並發表學術研究報告研究主題，對外呈現跨領與整合後的研究成果。同時與相關從業人士交流，增加實質的競爭力和機會。

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將設定一套指標衡量進度及檢測各領域的合作發展程度，探討及檢視各項研究結果。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中心會議訂定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比較文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跨文化與跨領域研究之教學、研究為目的。本中心推廣異質性文本和解釋學傳統之修辭學與變動研究；尤其注重傳統學術和西方現在學科分類的歷史如何型塑思想史的議題。我們也期望促進關於漢語和東亞論述之思想模式和系譜的新研究；並且促使這些論述和西方及其他論述進行對話，來創發跨文化美學和比較文學史研究的新主題、新觀念與新方法。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本中心設置召集人一名，主管中心各項事務。召集人人選由中心委員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四、本中心依需要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五、本中心任務如下：
 1. 舉辦各項比較文學研究相關學術活動，包括讀書會，工作坊，國內外學者演講，研討會。
 2. 規劃學士班學程課程及博士班研究課程。
- 六、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比較文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比較文學研究中心企圖匯集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的人材，成為跨領域研究和教學發展中心。透過促進各領域之間的對話，本中心旨在規劃出二十一世紀台灣及國際上文學和人文研究的新藍圖。

本中心以台灣在大中華、東亞和東南亞的特殊文化地理位置（又透過東南亞，與歐洲殖民與新世界歷史交流），作為研究的起點。這個深厚且複雜的文化歷史背景，主導著清華和台灣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的主線。在逐漸轉型成為多中心而非西方主導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台灣學術界應把握它在新局勢中的領導潛力。

從比較文學在西方學界發展之初，這個領域已作為跨領域和國際或多國間學者交流、和跨文化交流的場域。比較文學的領域根源於歐洲：在二十世紀初德國羅曼語系文字學(philology)學者，從古代拉丁文的文化和宗教影響脈絡裡，研究其衍生的語言學和國族傳統。二十世紀下半葉，文字學在美國學術界開花結果：新興與美國各地相關的研究議題和跨文化及跨學科的研究，以及，更為明顯的，多種文學理論和文化研究的興起與散播——從解構主義到女性主義、從後殖民主義到民族研究——自從 1980 年代開始，這些理論已深深影響中國和台灣的學者，也影響台灣的外國文學和文化。很有趣的是，過去二十年，當比較文學在美國變得更傾向多元文化主義，這種多元文化主義在當時卻有一個顯著的英語化轉向，越來越少以原文研究外國文學，也越來越少關注異質文化和思想傳統的特殊性。當英語作為國際學術社群的共同語言和工具的同時，人們需要留心英語不會變成支撐全球單一文化的單一語言，而因此侷限、甚至同化研究議題和文化思想系譜。

國立清華大學比較文學研究中心目標在於扮演重要且積極的角色，透過推動國際文學和人文研究計畫，以創造全球多元論和確實的多元中心世界。當華語語系和英語語系及其他文化的關係在迅速變遷時，台灣的學術社群處在獨特的位置，為複雜的歷史、面貌和文化內及文化間的交流帶來曙光，且不只對於東亞、甚至全球帶來顯著貢獻。在汲取和套用歐洲和美國的理论模型來研究華語文學和東亞文化之外，台灣學術界反而能夠扮演關鍵角色，來修補、傳達、重新評估和產出屬於中國和東亞的理論概念和典範，為國際思想脈絡作出貢獻。

本中心旨在結合台灣和中國文學、文化、歷史和思想的學者和教師，以及外國文學、文化和思想傳統，透過互相深化的對話，來推廣關於中國和東亞脈絡的思想模式和系譜、跨越古今之區別與定義的新研究。在這個基礎上，本中心將促進跨文化美學和跨文化政治及社會思潮的比較性研究。

二、組織架構

A. 人員

1. 清華大學

本中心的核心委員會將由來自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的教授組成。中心召集人將由每位核心委員輪流擔任，任期為三年。本中心也將會有兩位研究生擔任行政任助理。一旦資源允許，其中一位助理將為專任。

姓名	人員類別	現職
孫宓	中心召集人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柯品婕	行政助理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組學生
李信瑩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兼任教師
金守民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林宜莊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祝平次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梁文菁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陳皇華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許銘全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傅士珍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黃冠雲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劉人鵬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劉正忠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謝世宗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 副教授
顏健富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鐘月岑	中心委員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副教授

2. 國際諮詢委員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將作為本中心的顧問和關係網絡。

鄭毓瑜(國立台灣大學)

Sara Guyer(威斯康辛麥迪遜分校)

李海燕(史丹佛大學)

Pericles Lewis(耶魯—國立新加坡大學學院)

李惠儀(哈佛大學)

Glenn Most(比薩高等師範學校/芝加哥大學)

Lynn Ramey(范德堡大學)

王德威(哈佛大學)

B. 運作空間

本中心的辦公室位於人文社會學院。目前辦公室位於主任研究室內。當資源允許時，本中心將在人文社會學院內有獨立的辦公空間。

C. 經費來源

-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推動比較文學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向政府(國科會等)或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進行各種比較文學的研究。

- 如涉及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本中心將會考慮從 Consortium of Humanities Centers and Institutes – Andrew W. Mellon 基金會等機構尋求經費。

D. 活動

本中心成員將會組織讀書會／工作小組以討論共同文本和主題、發表和交換寫作中的研究、並發展和設計比較文學課程架構和內容。這個小組每學期將會聚會若干次。

本中心每年將會邀請來自台灣或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和中國的講者，舉辦數次演講。

本中心將會舉辦兩年一次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或由讀書會／工作小組指定之主題會議。本中心也將一年一度邀請國際著名比較文學學者舉辦演講。

三、計畫

A. 研究計畫

本中心旨在發行與舉辦之工作坊、研討會或特定主題會議之相關期刊特別號或編纂書籍。

本中心計畫發想並發起包括全體教師及研究生的國際合作計畫，其計畫成果為文章、論文和專書。

B. 教學計畫

本中心的成員同時也作為未來比較文學學程的核心成員。設立之初，本中心的成員會設計並規畫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之專題討論。這些課程可由個別教師負責授課。關於長期之研究和課程發展，在橫跨多種文化傳統或學科訓練、而無法由單一教師授課之領域，本中心將會探索共同授課之可能性。此種課程將作為實驗和創新之場所，從中規劃出比較文學研究之新方向。比較文學課程之學分也可被其他系所承認，例如，比較抒情詩歌和理論之專題可以同時在中文系和外語系被承認。

四、國際夥伴關係

本中心尋求與其他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交換計畫、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目前商談中的交換計畫包括 Rutgers University 亞洲語言與文化系和 Indiana University 比較文學系，與 Indiana University 的交流也包括其新成立的國際及全球研究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Studies)。

五、近中長程規劃

2013 年秋季	籌備
2014 年春季	舉辦讀書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舉辦系列演講 策畫課程
2014-2015	推出第一門比較文學性質的課程 舉辦讀書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舉辦系列演講 策畫 2015-2016 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 策畫期刊特別號或編纂書籍
未來三年	完成中心圖書計畫之初稿 推出國際夥伴關係及交換計畫
未來五年	設立比較文學博士班

六、評鑑

本中心每三年向人文社會學院繳交活動及成果報告以接受評鑑。

102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第三次院務會議 (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26 日 (四) 中午 12：10

地點：C310 會議室

主席：蔡英俊 院長

委員：王惠珍委員、陳淑芬委員、許瀨文委員、林淑蓉委員、吳泉源委員
張隆志委員、柳書琴委員、李卓穎委員、許慧娟委員、廖咸惠委員
鄭志忠委員、李丁讚委員、姚人多委員、蕭媽媽委員、古明君委員
趙之振委員

請假：林宗宏委員、蘇怡如委員、劉正忠委員、劉承慧委員、林惠芬委員

列席：鐘月岑副教授

記錄：孫立梅

壹、主席報告：蔡英俊院長

貳、議題與討論：

一、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審查

案由	投票結果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 (附件一) 報告人：蕭媽媽副教授	同意通過 (15 票同意、0 票反對、1 票廢票)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亞太/文化研究中心 (附件二) 報告人：李卓穎副教授	全票同意通過 (1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廢票)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附件三) 報告人：陳淑芬副教授	全票同意通過 (1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廢票)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附件四) 報告人：鐘月岑副教授	全票同意通過 (1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廢票)